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56號

抗 告 人 傅 招 賢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4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始得聲請再審。該條文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刑」有別，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若主張有無減輕刑罰原因之情形者，因僅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即與該款規定所指「罪名」無關，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係闡述前開再審條文所稱應受「免刑」判決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包括有絕對免除其刑可能之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並未論述「減輕其刑」規定之單純量刑減輕事由亦屬之。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傅招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480號判決論處罪刑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或本案判決）。抗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意旨如其理由欄一所載。惟查，抗告人所犯原確定判決案件，並非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2號、第13號判決之原因案件，且本案判

01 決在憲法法庭前揭判決公告時已判決確定，無從執為聲請再
02 審之依據，抗告人此部分聲請，自非適法。至於能否適用刑
03 法第59條酌減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
04 刑，或有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指再減
05 輕其刑至2分之1等量刑減輕事由，亦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06 第1項第6款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範疇。況原
07 確定判決對抗告人於原審否認有營利之販毒意圖，已說明何
08 以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於偵查及歷次
09 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而撤銷第一審誤引該規
10 定予以減刑之判決，並無抗告意旨所指符合該減刑規定之自
11 白卻未獲減刑之情形。抗告人經原審訊問後，仍未主張有何
12 新事實或新證據，因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等
13 旨，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置原裁定之論斷說明於不
14 顧，仍執與聲請再審相同之陳詞，漫事爭論，或對與再審無
15 關之原確定判決量刑職權行使，任意指摘，其抗告自非有
16 據。至於抗告意旨徒憑己見，泛謂原確定判決違反刑事訴訟
17 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云云，然此
18 屬得否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亦非適法之再審理由。本
19 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3 法官 蔡憲德

24 法官 吳冠霆

25 法官 許辰舟

26 法官 林靜芬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林宜勳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